



第十八届会议

2012年7月16日至27日

牙买加金斯敦

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拟议修正案

秘书处的说明

一. 引言

1. 在2011年会议上，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通过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，即修订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2000年7月13日核定的现行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》（《结核规章》），以便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2010年5月7日核定的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》（《硫化物规章》）保持一致。
2. 为便于委员会审议《结核规章》拟议修正案，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（ISBA/18/LTC/CRP.1），显示对照《硫化物规章》而有必要对《结核规章》作出的必要修订。

二. 拟议修正案

3. 需要修订的专题领域见以下各段。此外，ISBA/18/LTC/CRP.1文件着重阐述了一些需略作技术性修订的内容。
4. 《结核规章》包括主要载于脚注中的一些规定，其中阐述这些规章如何适用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，同时考虑到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号决议规定和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》规定适用于他们的特别制度。由于所有原来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现在是管理局的承包者，因此不再需要这些脚注，建议将其删除。



5. 《结核规章》和《硫化物规章》之间的主要差异存在于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章节。因此，拟议对第二部分(勘探)和第五部分(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)以及附件二和四的相应规定进行实质性修订。
6. 《结核规章》规定的申请费为 250 000 美元。最初规定这个数额是为了与《协定》(附件, 第 8 节, 第 3 段)保持一致, 反映了第二号决议 1982 年固定下来的先驱投资者应付登记费。在通过《硫化物规章》时,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将规费金额增加到 500 000 美元, 以反映自 1982 年以来货币价值的变化, 并考虑到处理申请的实际成本。在另外提交给理事会的一份关于合同申请人 2011 年缴纳规费情况的报告中, 秘书长指出, 处理的实际成本已超过 250 000 美元(见 ISBA/18/C/3)。因此, 建议委员会审查《结核规章》第 19 条规定的规费, 使其与《硫化物规章》保持一致。回顾《硫化物规章》根据承包者任何一次持有勘探区块的数目也可规定可变规费。鉴于区块制并不适用于多金属结核, 委员会可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不必要实行可变规费制度。
7. 《结核规章》和《硫化物规章》之间的另一重大差异是, 后者载有审查条款(第十部分, 第 42 条)。建议将类似条款列入《结核规章》。

三. 修正案生效及其对现有合同和新合同的影响

8. 《结核规章》的任何修正案在理事会通过之日起都将临时生效, 除非理事会对日期另有规定。《规章》自大会批准之日起全面生效。
9. 就现有勘探合同而言, 标准条款第 24.2 节(《规章》附件 4)规定, 承包者和管理局也可以协议修改合同, “以便利执行管理局在本合同生效以后通过的任何规则、规章和程序”。这表明, 在通过经修订的《规章》后, 若需要对合同的标准条款作出修改, 秘书长则有必要与每一个现有承包者进行协商。
10. 如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已提出申请, 但尚未拟订合同, 则委员会不妨建议理事会在通过经修订的《结核规章》时, 要求秘书长和申请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进行协商, 以便将任何必要的修改内容纳入合同中。

四. 建议

11. 请委员会审查 ISBA/18/LTC/CRP.1 文件所载《结核规章》的拟议修订内容, 以便拟订提案, 供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通过。